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或分發予任何美籍人士。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向任何美籍人士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進行，且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售新債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新債券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1) 未到期現有債券交換要約

(ISIN編碼 (Reg S) : XS1556170394、通用編碼 (Reg S) : 155617039)

及

(2) 建議發行新債券

於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開始就由美國境外非美籍人士持有的未到期現有債券根據交換上限進行交換要約。交換要約乃按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作出，並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本公司已委任巴克萊擔任交換要約的交易經理。本公司亦已委任D.F. King擔任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描述，務請合資格持有人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正在進行一項同步新資金發行。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完成視乎市況而定。倘同步新資金發行完成，本公司會將同步新資金發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券及本公司若干其他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惟須待本公司達成解除條件（定義見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發行後，在同步新資金發行中出售的任何額外新債券將與交換要約中發行的相應新債券具備相同條款，並與之構成單一系列。

視乎市況而定，本公司可行使其於規管現有債券的信託契據下的贖回權。

本公司將尋求新債券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新債券於新交所掛牌上市。新交所原則性批准以及新債券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掛牌上市不應被視為新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聲明、所述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新債券上市。

股東、現有債券合資格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及本公告所概述的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

本公司或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現有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債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欲參與交換要約，合資格持有人必須透過一名Euroclear或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持有有關現有債券，或安排轉讓其現有債券而使有關現有債券由一名Euroclear或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持有。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位於美國境內的人士不得於交換要約中呈交現有債券。

交換要約

緒言

本公司現正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列及下文「交換要約條款概要」一節所概述的條款及條件就交換合資格持有人所持其現有債券作出要約。

交換要約受限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述的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明確確認進行任何交換要約符合其最佳利益。

即使本公告有任何相反陳述，但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於結算日期前隨時終止、豁免、延長、修訂或修改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

除交換要約外，本公司正在進行另一項獨立的同步新資金發行，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債券。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完成視乎市況而定。倘同步新資金發行完成，本公司會將同步新資金發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券及本公司若干其他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惟須待本公司達成解除條件（定義見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巴克萊將擔任有關同步資金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交銀國際將同時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換要約並無在美國境內提出，而交換要約備忘錄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在出售有關證券（包括新債券及與之有關的任何擔保）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新債券概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新債券不擬及不會向歐洲經濟區的任何零售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彼等選擇。

交換要約條款概要

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公司現正要約交換其現有債券，以交換代價的交換上限為限。

交換要約中獲有效接納及交換的現有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將由結算日期（包括當日）起放棄有關現有債券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不包括收取適用交換代價相關部分的權利），且將解除本公司就該等持有人現時或未來可能因或就有關該等現有債券提出的任何及一切申索（包括任何及所有就此應計但未付的利息）的責任。

交換代價

就交換截止時間前有效呈交及獲接納交換的未到期現有債券本金額每1,000美元，該等現有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由下列各項組成的交換代價：(a)新債券本金額合計1,010美元、(b)應計利息及(c)受限於發行予任何合資格持有人的任何新債券的最低本金額為200,000美元及超過該金額1,000美元整倍數（倘該合資格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本金額並非1,000美元整倍數的新債券）的規定，相等於未獲發行的新債券本金額（於新債券金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美元倍數後）以替代新債券任何零碎金額的現金（約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而0.005美元則向上約整）。

利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8日或前後公佈新債券的最低收益率。新債券的最終利率預期將於同步新資金發行定價時設定。

摘要時間表

交換要約的預期時間表於下文概述。此摘要全面受限於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作出的任何延長，及其於屆滿前任何時間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除非另有說明，下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日期	事件
2019年11月6日	交換要約開始及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及交換網站、聯交所及新交所發出公告。交換要約備忘錄交付予美國境外屬非美籍人士的現有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
2019年11月8日或前後	公佈新債券的最低收益率。
2019年11月13日	交換截止時間。即有效提交現有債券的現有債券合資格持有人在交換上限規限下有權收取相關交換代價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亦為現有債券持有人參與交換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於交換截止時間後在 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	公佈(i)於交換截止時間前收到的交換請求數量，及將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用於交換獲有效呈交、接納及交換的現有債券的新債券的最終合計本金總額，(ii)釐定新債券的最終利率及收益率及(iii)對同步新資金發行(如有)進行定價。
2019年11月21日或前後	新債券結算、向已有效呈交現有債券並獲接納以供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

2019年11月22日或前後 新債券於新交所掛牌上市。

呈交現有債券的程序

如欲參與交換要約，合資格持有人必須透過一名Euroclear或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持有有關現有債券，或安排轉讓其現有債券而使有關現有債券由一名Euroclear或Clearstream直接參與者持有。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位於美國境內的人士不得於交換要約中呈交現有債券。

為參與交換要約，各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於交換截止時間前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程序有效呈交其現有債券以作交換。

為交換而呈交的各現有債券僅可以核准面額提交，不計及任何應計利息。向任何合資格持有人發行的各新債券的本金額僅可以核准面額發行，並經計及任何應計利息。

有關交換要約的指示一經發出，則不可撤回。

交換要約的條件

本公司完成交換要約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自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市場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本公司明確確認接納交換、支付交換代價及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其最佳利益；及
- 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其他條件已達成。

根據適用法律，倘任何條件未能於結算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可終止或撤回交換要約。本公司亦可不時延長交換要約，直至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交換要約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

交換要約的主要目的乃為現有債券進行再融資並改善本公司的債務結構，以使本集團能夠更穩定地發展，並加強其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公司將不會就交換要約收到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同步新資金發行

緒言

本公司正進行一項獨立的同步發售，以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及出售額外新債券。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完成視乎市況而定。倘同步新資金發行完成，本公司會將同步新資金發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若干現有債務（包括現有債券）進行再融資。巴克萊將擔任有關同步新資金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交銀國際將同時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於發行後，在同步新資金發行中出售的任何額外新債券將與交換要約中發行的相應新債券具備相同條款，並與之構成單一系列。

視乎市況而定，本公司擬行使其於規管現有債券的信託契據下的贖回權。

本公司預期將於進行任何有關定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條款，或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同步新資金發行（或其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決定。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預期於交換截止時間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然而，概不保證同步新資金發行將會進行定價，及倘進行定價，是否會就任何額外新債券發售定價。

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原因

進行同步新資金發行旨在為現有債券及本公司若干其他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惟須待本公司達成解除條件（定義見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新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債券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新債券於新交所掛牌上市。新交所原則性批准以及新債券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掛牌上市不應被視為新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聲明、所述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新債券上市。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務請合資格持有人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已委聘D.F. King擔任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D.F. King的聯繫方式如下：電話+44 20 7920 9700（倫敦）及+852 3953 7231（香港），或電郵至GOME@dfkingltd.com。

交換要約備忘錄將透過交換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GOME>以電子格式向合資格持有人派發。如需索取交換要約備忘錄的額外副本，請按上文聯繫方式聯絡D.F. King。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以2018年的零售總額計，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電器、消費電子產品及家庭解決方案零售商之一，專注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家庭解決方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通過零售店和電子商務平台網絡銷售電器、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其他家庭解決方案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向其所有目標客戶群提供多元化產品。本集團的規模、領導地位、業務範圍及多元化的分銷渠道使得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牢固、長期的關係並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憑藉30多年的運營經驗，本集團正在開發以「家•生活」戰略為中心的零售生態系統，旨在成為一站式家庭、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

本公司成立於1987年，經過32年的經營，已發展成為規模龐大的中國家電零售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776個城市共開設2,400家門店，以及2,186個倉庫，總面積約3.0百萬平方米。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境內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招攬，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招攬。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要或將要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而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向閣下提供本公告乃因為根據S規例閣下為位於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本通訊所載內容於作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概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招攬。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交換要約的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所得。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現有債券及／或新債券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房地產行業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等眾多因素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與本公告所載描述可能存在很大差別。

本公司計劃在結算日期或前後發行新債券以換取根據交換要約有效提交並獲接納的現有債券。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招攬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如此行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亦不得用作任何人士購買現有債券或新債券的要約或出售現有債券的招攬。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告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撤回或終止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以及於有關截止日期前隨時修訂、修改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交換要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由於交換要約未必會進行，故票據持有人、現有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新債券不適用於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因此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KID」)。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任何有效呈交及獲接納交換的現有債券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直至(但不包括)結算日期)，將以現金形式予以支付；
「額外新債券」	指	根據同步新資金發行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優先債券；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同步新資金發行」	指	本公司同步提呈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債券，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的新債券構成單一系列；
「交易經理」	指	巴克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合資格持有人」	指	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債券在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根據S規例定義的條款）、或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現有債券在美國境外為非美籍人士（根據S規例定義的條款）的利益持有賬戶的若干受信機構；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上限」	指	200,000,000美元，受限於本公司增加、減少或豁免的酌情決定；
「交換代價」	指	現有債券的交換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標題為「現有債券的交換代價」一節；
「交換截止時間」	指	2019年11月13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惟本公司全權酌情延期、修訂或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出交換現有債券的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就交換要約發出日期為本公告日期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現有債券」	指	本公司未到期的將於2020年到期的5.0%債券（ISIN／通用編碼：XS1556170394/15561703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料及交換代理」	指	D.F. King，為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人；
「新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2021年到期以美元計值的新優先債券，根據交換要約將用作交換獲本公司接納以供交換的現有債券；
「核准面額」	指	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整倍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IPs」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2002/92/EC)；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結算日期」	指	結算日期預期將為交換截止時間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前後，惟交換要約延長或提早終止則除外；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張大中
 主席

香港，2019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